

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 
2020年6月12日公開聆訊  
《審計署署長第74號報告書》  
第7章：地政總署管理短期租約的工作

發展局局長開場發言

主席：

我感謝審計署就地政總署管理短期租約工作，進行了全面的審視，並提供寶貴意見。我亦感謝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，邀請發展局和地政總署出席今天的聆訊。

2. 發展局和地政總署，一直持續檢視和改善土地管理工作，確保土地資源得以妥善運用。短期租約是地政總署使用的其中一類土地文書。常用的情況包括在土地長遠用途落實之前，透過短期租約作有效益的短期用途，例如停車場、工場、貯存或社區用途等；或者將一些不適合發展或發展潛力低的空置土地，批撥作臨時的非牟利用途，例如康樂或苗圃等。在某些情況下，即使有關用途符合用地的長遠規劃用途，政府亦可能因應政策需要，以短期租約的形式批出有關土地。總的來說，短期租約制度有助善用土地資源，而現存的短期租約用地事實上承載各種有效益用途，照顧社會的經濟及社區等各方面需要。

3. 另外，發展局於2019年2月推出的計劃，資助以短期租約形式租用空置用地的非牟利機構，以鼓勵它們善用這些土地。至今，我們已批出11宗申請。正如審計署報告所建議，我們會繼續積極推廣此計劃，令更多項目受惠。過程中，我們會加強政府內部溝通，確保各部門就空置用地租用申請的意見，以及相關政策局的政策支持，能夠在合理時間內確定。事實上，發展局已邀請地政總署提出特別需要政策局層面關注的個案，以便相關政策局適時地討論個案，盡快處理問題，加快審理申請進度和盡快給予申請人明確答覆。這方面的工作已漸見成效，我們會繼續這工作方向，並按需要檢視。

4. 審計署在報告中指出，地政總署在管理短期租約工作和實際操作中，某些環節有不足之處，當中涉及審批程序、監察、執

管、工作指引、資訊管理等範疇，審計署亦指出，個別個案的處理有未如理想的地方。我們完全同意審計報告中所作的建議。對於個別個案，地政總署已逐一跟進，未來會繼續密切監察進度，直至個案完結為止。對於有關制度上的建議，有部份地政總署已立即進行了改善工作，另有部份會於短期內落實。

5. 我現請署理地政總署署長，簡單講述署方的跟進工作。其後，我和我的同事，樂意就委員的提問，再作深入的解答。多謝主席。

\*\*\*\*\*